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546,716,012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之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46,716,012股。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首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王朝光先生、首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朝光先生、首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46,716,012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46,716,012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經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及授權董事實施上述所需的一切事宜。	491,621,515 (99.95%)	250,000 (0.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	491,621,515 (99.95%)	250,000 (0.05%)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	491,621,515 (99.95%)	250,000 (0.05%)

由於有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包括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根據股本重組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予股東。

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現時的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